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府送公字〔2025〕第47号

丁字琪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府强拆在建决字〔2025〕第12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沪（崇）府强拆在建决字〔2025〕第12号）

联系人：陆佳成 联系电话：69615056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164号2楼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4月03日

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

沪（崇）府强拆在建决字（2025）第12号

当事人：丁宇琪

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证号：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 289 弄 4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职务：

经查，你在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 289 弄 46 号二层北侧、三层北侧、三层南侧正在施工建设的违法搭建建（构）筑物为铝合金材质的构筑物，其中二层北侧构筑物面积为 14.45 平方米，三层北侧构筑物面积为 4.76 平方米，三层南侧构筑物面积为 2.64 平方米，三处构筑物面积共计为 21.85 平方米。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，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等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城府责停限拆决字（2024）第 080665 号）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依法送达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（2025）第 12 号），限你自行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。

经查，你在规定限期内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且无正当理由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起组织实施强制拆除。届时，请你取走上述违法建筑内的财物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3 月 20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